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农扶组〔2021〕3号

关于下拨 2020 年度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民政局、慈善会：

2020 年我市开展了第十一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活动开展以来接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捐赠，为了使捐赠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将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下拨你县（市、区）慈善会（详见附件），并就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经市领导审批同意，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非定向捐赠项目所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级慈善会下达资金计划（详见附件）。所有非定向捐款全部划拨到各县（市、区）慈善会专用账户。各县（市、区）慈善会应根据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广东扶贫济

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13号）等规定管理拨付资金。

二、非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三、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实施及管理

非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非定向捐赠资金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贫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贫困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

（二）申报程序

扶贫济困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贫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申报由贫困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扶贫办审批。

2、贫困户的困难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再报县扶贫办审批。

（三）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所在县（市、区）扶贫办为项目主管单位，贫困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贫困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四、非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民政局、慈善会等要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 附件：1. 2020 年度韶关市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汇总表
2. 2020 年度韶关市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明细表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汇总表

县（市、区）	安排资金（万元）
乐昌市	10
南雄市	85
新丰县	10
曲江区	33
合计	138

附件 2:

**2020 年度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内容	安排资金(万元)
1	乐昌市	乐昌市大源镇湖洞村、水源村、墩子村	产业发展	10
2	南雄市	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	产业发展	35
3	南雄市	南雄市珠玑镇角湾村	产业发展	10
4	南雄市	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	产业发展	40
5	新丰县	新丰县梅坑镇梅坑村	产业发展	10
6	曲江区	曲江区罗坑镇新洞村	产业发展	5
7	曲江区	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	产业发展	8
8	曲江区	曲江区罗坑镇罗坑村	产业发展	5
9	曲江区	曲江区马坝镇转溪村	产业发展	5
10	曲江区	曲江区白土镇横村村	产业发展	10
合 计				1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民政局、韶关慈善总会。

韶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印发
